

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

版本编号：A57-V01-20231107

合同编号： {}

重要提示：

特别提醒：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认已知悉其含义。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借款人/授权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 {}

联系方式： {}

乙方（贷款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方式： 4001066166

甲方向乙方申请额度借款，乙方同意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额度借款以及具体借款额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也简称“额度”），系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甲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本金的限额。借款额度经乙方审核确定后，只要甲方未结清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但在任何时点甲方所申请的借款本金金额与甲方本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所有单笔贷款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的额度借款，系指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第二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与可用额度

（一）借款额度经乙方审核确定后，甲方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起始日期为借款额度经乙方审核确定之日。甲方应在该有效期内向乙方提出借款额度支用申请，乙方不受理甲方超过该有效期提出的借款额度支用申请。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到期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借款额度的使用情况以及对甲方的信用评价等决定是否延长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若乙方决定延长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的，则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延长一年，以此类推。如甲方自上一次还款后一年（365天）内无还款记录，则借款额度将失效，甲方在申请支用借款额度时，需重新申请借款额度。

（二）可用额度是指甲方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

在额度从未使用之时，可用额度=借款额度。

如额度已经被使用，可用额度=借款额度-当前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所有单笔贷款的借款本金余额（举例：若甲方的借款额度是1万元，甲方已经发生两笔贷款，借款本金分别为2千元和7千元。借款本金为2千元的单笔贷款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为7千元的单笔贷款已偿还5千元本金，则甲方的可用额度为8千元）。

（三）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借款人逐笔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应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的重新评估，贷款人有权根据评估情况以及贷款人当期可贷资金规模等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额度项下其申请的单笔贷款或自主决定其申请的单笔贷款发放金额；贷款人有权对提供给借款人的借款额度进行调整。

第三条 单笔借款的支用

申请支用借款额度时，甲方应提交《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按约定发放贷款。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法等按本合同约定及《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约定内容确定。

乙方放款时，将所发放的贷款直接划入甲方在《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指定的借款人收款账户。对于单笔的贷款，以乙方将该贷款款项划出乙方账户或乙方授权账户之日为起息日。借款期限自起息日起算，借款的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长度相应推算。

第四条 额度内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对于甲方的支款申请，当满足下列所有前提条件时，乙方可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决定全部或部分发放借款：

1.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等）、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2.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第五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约定为准。

（二）罚息利率

1.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乙方对逾期本金总额加收罚息，罚息自逾期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清偿日，罚息利率按照《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罚息日利率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约定为准（罚息日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即罚息=逾期本金*罚息日利率*逾期天数。

2.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将向甲方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约定的贷款本金为基数、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100%为罚息利率收取贷款用途违约的罚息，罚息自甲方挪用贷款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3. 如甲方既出现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应择其重，不并处。

（三）计息和结息

贷款利息自乙方将单笔贷款款项划出乙方账户或乙方授权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日利率=年化利率/360，但甲乙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乙方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法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前结计甲方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甲方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本息等。每一期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的，乙方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前结计甲方当期及逾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清偿完毕。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决定贷款提前到期的除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贷款利息、罚息等合并计算的贷款综合实际利率（即所有贷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不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若合计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则以有关规定的上限作为综合利率计收。

第六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1. 若甲方向乙方还款的，还款按以下约定处理：

（1）还款款项先用于偿还甲方已逾期的借款（若有）。

（2）若甲方存在多笔逾期借款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先偿还逾期时间最长的借款，再依次偿还其他逾期借款。

（3）若不存在逾期借款（或偿还完逾期借款后还有余额），且甲方还有其他多笔借款未结清的，则根据借款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偿还最先发放的借款，再依次偿还其他借款。举例：甲方还有三笔待还借款，借款发放时间分别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1日，则先偿还2018年1月1日发放的借款，再依次偿还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1日发放的借款。

2.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1）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下列偿还顺序还款：①本金（从逾期时间最早逐笔扣除）；②利息；③罚息；

（2）对于除上述第（1）种情形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下列偿还顺序还款：①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②罚息；③利息；④本金（从逾期时间最早逐笔扣除）。

3. 乙方可以依据贷款政策和甲方的信用状况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对于甲方在乙方处同时有多笔贷款的情况，乙方可以单方面变更债务清偿的先后顺序。

（二）还款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可以使用以下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依所对应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确定：

1. 等额本金还款法。
2. 等额本息还款法。
3. 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法。即指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所有贷款利息和本金的还款方法。
4. 其他乙方同意的还款法。

（三）还款方式

1. 委托扣款方式：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法组织从甲方在《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指定的委托扣款账户上自动划扣当月的应还款额进行还款，并同意贷款人将完成自动划扣所必需的甲方个人相关信息提供给前述合法组织进行核对验证。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发送扣款指令，并授权支付宝根据乙方的指令从甲方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提供的扣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户余额、开通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支持且经交易收款方选择的扣款渠道，如：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宝红包、余额宝等）中扣取指定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委托扣款方式下，甲方最迟应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且甲方应保证账户状态正常（账户和资金不存在被冻结、被锁定、挂失或止付等情形）、可使用余额充足、乙方可在还款日扣款。

甲方未能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还款拖欠的，或者甲方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可使用余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扣款造成借款还款拖欠的，都视为甲方还款逾期，乙方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

2. 主动还款方式：甲方可通过甲方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本合同项下的“平台”指协助贷款人与借款人完成贷款流程、传递和展示相关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委托以互联网为载体提供个人贷款产品信息展示与金融服务的平台）主动发起还款请求，主动还款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银行卡等。

（四）提前还款

1、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不得办理部分提前还款。

2、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甲方可在乙方支持的提前还款时间（贷款发放当日除外的每日 00:30-23:30）提前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提前结清时当期应还利息按日计算。甲方提前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未还本金金额 * 4%（举例：若甲方借款本金金额为 1 万元，截止提前还款日，已偿还本金金额为 2 千元，则此处剩余未还本金金额为 8 千元，甲方应支付的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为 8 千元* 4%，即为 320 元）。

（五）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约定还款日，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确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甲方承诺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4. 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购车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5. 甲方应接受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甲方应按以下要求确保乙方有效扣款：

- (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 (2) 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 (3)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变更、余额不足或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合作的其他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法组织的扣款授权失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取消授权等）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乙方申请扣款。

7.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的情形，该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依据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或采取其他保障债权的手段。

8.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9. 甲方同意在贷款期内，乙方有权将甲方贷款信息，依法提供给与乙方具有关联关系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

10. 甲方承认本合同所产生的借贷关系和其因使用贷款进行消费而与第三方产生的买卖关系属于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不得以在消费行为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11. 甲方承诺：甲方非学生身份（包括在校大学生、研究生等）、不存在隐瞒或者虚构身份向乙方申请贷款的情形，且甲方拥有合法的固定收入来源。若因甲方故意隐

瞒或者虚假陈述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甲方是否符合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并将审批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2. 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使用、或经甲方授权、或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权了解、核实有关甲方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4.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5. 甲方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乙方有权调低、暂停直至取消甲方借款额度；

6.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和费用（如有），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违约情形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5.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7.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9. 甲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0. 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11. 甲方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2.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项下的借款；

2. 调低、暂停直至取消甲方借款额度；

3. 决定各笔或单笔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本合同项下执行浮动利率的借款，如甲方存在不按时足额还款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未归还的全部借款上浮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具体按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的标准执行；

6.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催收或追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保管费、提存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 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8.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贷款相关信息，包括贷款逾期信息等个人不良信息。

9. 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 其他事项

1. 甲方知悉,在本合同或《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签署后,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可能使放款发生迟延,也可能出现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与本合同或《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约定贷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形;甲方理解及同意此属于正常情况,并非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与本合同或《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约定贷款金额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放款金额通过甲方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向甲方展示变更后的还款计划,甲方亦可拨打乙方联系电话 4001066166 获取实际放款金额对应的还款计划并按照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2.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出现挂失情况、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放款失败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放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账户。

3.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重复放款或错误放款的,甲方有义务返还其不当得利。并且,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其他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法组织从其在《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中提供的账户上自动划扣乙方重复放款即甲方不当得利的金额。

4.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故障,或者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扣额度调整等),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委托扣款账户被冻结、被锁定、挂失或止付或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合作的其他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法组织的扣款授权失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取消授权等)等)导致自动划扣还款失败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还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乙方指定账户还款、提供还款凭证、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自动划扣账户等。

5.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 甲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网络通知或到访等方式向甲方发出提示，或采用诉讼催收等方式合法催收欠款；为实现贷款回收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其合作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用于欠款催收、调解、诉讼及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等事宜。由此产生的催收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订。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向乙方/乙方合作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可自行通过签约系统查看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乙方所在地、甲方住所地、本合同签订地（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管辖法院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乙方将债权进行转让的，则应向最终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协商、诉讼期间，对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须继续执行。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采用在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或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公示债权转让信息的方式，或采用短信、EMS 等其他合适的方式，对甲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自乙方公示之日或短信发出之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债权转让后，甲方应向受让人继续偿还债务。

4.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1）甲方确认，下列手机号码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手机

号码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

联系地址： {}

(2) 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3) 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4) 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5. 双方声明，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或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授权人）： {}

签署日： {}

乙方（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签署日： {}